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853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221054_11158536800_1_4221054_11158536800_3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崇蘭國小辦理「111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教師本土意識宣講座談會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參加並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屏東市崇蘭國小111年9月16日屏崇蘭小教字第11100040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崇蘭國小視聽教室(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研習人數以70人為限

1、具任一本土語言（含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）能力認證資格者。

2、曾經或現正從事擔任本土語言現職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及推廣本土語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

3、本縣各級學校教師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完成網路報名。

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向所屬學校申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帳號，以利報名；或逕洽承辦單位電話報名。

五、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含國中部)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